

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南阳市高新区司法分局

宛开法〔2019〕67号

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南阳市高新区司法分局

关于推进诉调对接实质化运行及保障的 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深化平安南阳、法治南阳建设，切实推进诉调对接实质化运行，根据《中共南阳市委办公室、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实施意见》（宛办【2017】2号），结合工作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完善社会矛盾排查预警机制。强化司法大数据、涉诉信访对社会矛盾风险态势发展的评估和预测预警作用，提前防控化解重大矛盾风险，形成问题联治、工作联动、平安联创的工作局面。加强纠纷多发领域的行政事业单位、行业协会与高新区法院、高新区司法分局的沟通联系，建立常态化联络机制，根据需要设立法官联络点、法官工作站，提升纠纷苗头的预警能力。

二、健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进一步完善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有机衔接、相互协调、高效便捷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推进专业类纠纷化解机制建设，建立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健全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工作体系。探索“两代表一委员”“五老调解”等模式，拓宽第三方参与矛盾化解的制度渠道，调动社会群众参与矛盾化解的积极性，形成多方参与、多元共治、多点联动的诉前解决纠纷合力。

三、建设类型化专业化调解平台。根据地区纠纷类型和特点，在高新区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建立人民调解工作室、律师调解工作室以及婚姻家庭、道路交通、物业纠纷、劳动争议、医疗纠纷、银行保险等专业化调解工作室（窗口），引入公证、仲裁等法律服务资源，形成信息互通、优势互补、协作配合的纠纷解决互动机制。建立日常值班制度，高新区司法分局要选聘不少于2名专职调解员进驻高新区法院人民调解工作室开展工作，要协调安排相关部门或行业组织委派人员入驻诉讼服务中心，帮助协调工作、

调解案件，实现专业化调解工作室派驻解纷常态化。

四、坚持重心下移。高新区法院、高新区司法分局密切配合，通力合作，将诉调对接工作纳入高新区一园两办综治中心矛调室职责范围。高新区司法分局要为矛调室新增 1 名专职调解员专项负责诉调对接工作，接受人民高新区法院业务指导和工作考核。高新区法院要进一步推进类型化、专业化和综合性法庭建设，主动融入基层解纷网络建设，加强巡回服务、上门服务，为辖区内基层自治组织解决纠纷提供有针对性的培训指导。

五、优化诉调对接流程。建立由法官、法官助理、书记员及调解员组成的调解速裁团队，强化诉调统筹衔接，做到能调则调，当判则判。在严格落实立案登记制的前提下，对起诉到高新区法院的纠纷，释明各类解纷方式优势特点，提供智能化风险评估服务，宣传诉讼费减免政策，按照自愿、合法原则，引导鼓励当事人选择非诉讼方式解决纠纷。对适宜调解且当事人同意的，开展立案前先行调解。调解成功、需要出具法律文书的，由调解速裁团队法官依法办理；调解不成的，调解员应当固定无争议事实，协助做好送达地址确认，为快速审理奠定基础。

六、强化司法对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的保障作用。加强高新区法院委派调解工作，广泛吸收特邀调解组织和特邀调解员，丰富调解人员构成，做好统一培训，持续提升委派调解率和调解成功率。充分发挥司法确认程序在保障调解成果方面的优势，进一

步细化依法能够进行司法确认的案件范围，规范工作流程。探索建立司法确认联络员机制，对在高新区法院之外的各类调解组织开展工作提供司法保障。

七、强化物质保障。高新区法院要为诉讼服务中心设立各类调解工作室提供必要的物质支持，安排专项工作经费。新增从事诉调对接工作的人民调解员由高新区司法分局选聘，聘用经费和调解办案补贴经费纳入高新区司法分局人民调解工作经费预算，按照《南阳市司法局、南阳市财政局关于加强人民调解工作经费保障的意见》要求予以落实。支持商事调解组织、行业调解组织、律师事务所等按照市场化运作，根据当事人的需要提供纠纷解决服务并适当收取费用。

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南阳市高新区司法分局

2019年12月18日



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综合办公室

2019年12月18日
